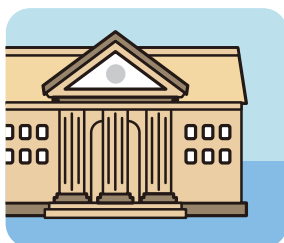


第一次當國民法官就上手

國民法官 制度全圖解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





嘿！你是第一次當候選國民法官吧！
別擔心，這本書幫你整理了從候選國
民法官一直到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
位國民法官需要知道的眉眉角角，用
圖解帶你看懂所有問題！
讓你第一次當國民法官就上手！

翻開目錄，開始了解國民法官制度 ▶

目錄

如果您在參與國民法官制度時碰到疑問
您可以查詢對應頁面完整瞭解

① 為什麼需要國民法官？

- 為什麼需要國民法官參與審判？ P6
- 誰可以成為國民法官？ P7
- 誰不能成為國民法官？ P8
- 誰可以拒絕成為國民法官？ P9

② 什麼情況需要國民法官？

- 哪些案件需要國民法官參與？ P12
- 法院會為國民法官做什麼準備？ P13



3 如何成為國民法官？

如何選出國民法官？	P16
選任期日當天我要做什麼？	P18
候選國民法官有什麼義務？	P20
候選國民法官有什麼保障？	P21

4 成為國民法官要做什麼？

審判過程中我要做什麼？	P24
審判過程中法庭有哪些角色？	P26
審判過程分為哪些階段？	P28
國民法官法庭如何做出判決？	P30
審判過程中需要注意什麼？	P32
擔任國民法官有什麼義務？	P33
法院會如何保護國民法官？	P34
怎麼樣會中止擔任國民法官？	P35

5 附錄

相關費用計算說明	P38
誰不能成為國民法官？（消極資格）	P40
誰可以拒絕成為國民法官？	P51
哪些事情我應該保密？哪些事情可以分享？（保密義務）	P52
遇到媒體採訪該怎麼辦？	P54

法院已經有這麼多法官
為什麼還需要國民法官？





**為什麼需要
國民法官？**



為什麼需要國民參與審判？

雖然不論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都已有法官負責審判，但在重大刑事案件中，如果有來自社會不同生活經驗的國民加入，與法官一起討論做出決定，可以納入更多元的視野與經驗，使法院判決更為周全！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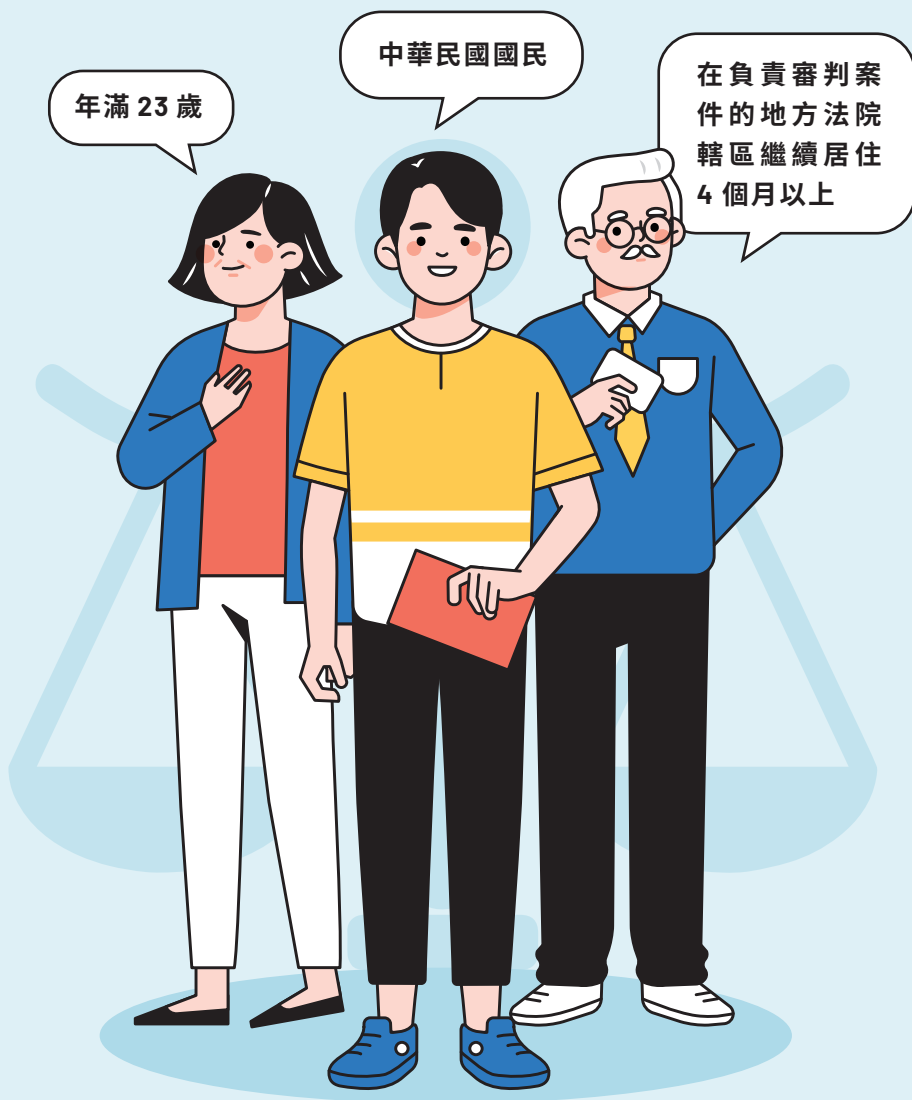
我沒什麼法律知識，能擔任國民法官嗎？

國民法官不需擔心自己沒有法律知識，只要保持一顆開放的心，認真聆聽開庭過程，積極參與是否有罪與如何量刑的討論，就能擔任好國民法官的角色！



誰可以成為國民法官？

只要符合以下 3 項條件，您就具有成為國民法官的積極資格！





誰不能成為國民法官？

如果您有以下任一種消極資格情況，
你將「確定無法」成為國民法官。



與被告有親屬關係



具有法、政、軍、警職業



有牽涉刑事案件



沒有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或其他因素



特殊身分職業
例如總統、民意代表等



* 詳細資格條件，請參閱附錄P40-P50



誰可以拒絕成為國民法官？

如果您有以下任一種情況，可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但只要您有意願，仍有資格擔任國民法官，我們也竭誠歡迎您的參與哦！）



70 歲以上



在校教師或學生



擔任職務嚴重影響身心健康疑慮



因生活、工作、家庭上重要需求
導致擔任職務顯有困難
(如患病、遭遇災難、需照護養育親屬等)



於一定期間內已參與審判

- ①5年內曾經擔任國民法官
- ②1年內曾任候選國民法官，並到法院參加選任期日程序



*詳細得拒絕參與的事由，請參閱附錄P51

每年有這麼多訴訟案件
都需要國民法官嗎？





**什麼情況需要
國民法官？**



哪些案件需要國民法官參與？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主要參與重大刑事案件的「地方法院第一審」之審理，會參與的案件類型有以下兩種：

例如

- 殺人未遂罪
- 違背職務收賄罪

故意犯罪而造成被害人死亡

112年1月1日起適用



案件類型

**其他法定最輕
刑罰有期徒刑
10年以上**

115年1月1日起適用

例如

- 殺人罪
- 傷害致死罪
- 酒後駕車致人於死

以上皆會排除
右方兩種案件類型



毒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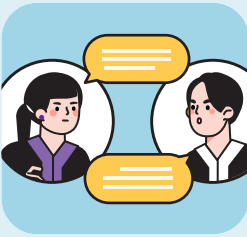


少年案件



法院會為國民法官做什麼準備？

在案件正式審理前，為了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能更容易進入狀況，法院會先進行準備程序。



整理雙方爭點

由法院確認檢辯雙方的主張，並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的事項。請檢辯雙方分別擬定主張及提出證據策略。



決定可以在法庭上提出調查的證據

法院會依檢辯雙方聲請調查的證據，決定哪些證據可以在法庭上提出調查，並排定證據調查範圍、次序與方法。



擬定審理計畫

法院會擬定審理計畫，預估案件審理需要的日數，排定審理時間及程序。

全臺灣有這麼多人
怎麼選出國民法官？



3

**如何成為
國民法官？**



如何選出國民法官？

目前您已成為「候選國民法官」，

接下來您還需要「出席選任期日，參與選任程序」，經過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與抽籤後，才會確定是否成為國民法官參與審判。

成為備選國民法官

成為候選國民法官 **目前階段**



於前一年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名冊

法院於前一年度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的「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正確性及所載備選國民法官資格，並造具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及通知於選任期日到庭

法院就受理之國民法官審判案件，會先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並寄送本手冊、調查表及選任期日通知書，請各候選國民法官參加選任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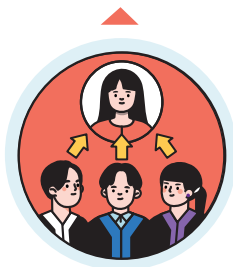


回填調查表及除名通知

法院收受候選國民法官回填的調查表後，會再進行調查，如確認不具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資格或有正當理由拒絕參與審判，會予以除名，並通知被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不用到庭參加選任程序。

出席選任期日，參與選任程序

詳見下一頁說明如何參與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認為有必要時，會詢問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確認他們有沒有不能參與審判的資格或有正當理由拒絕參與審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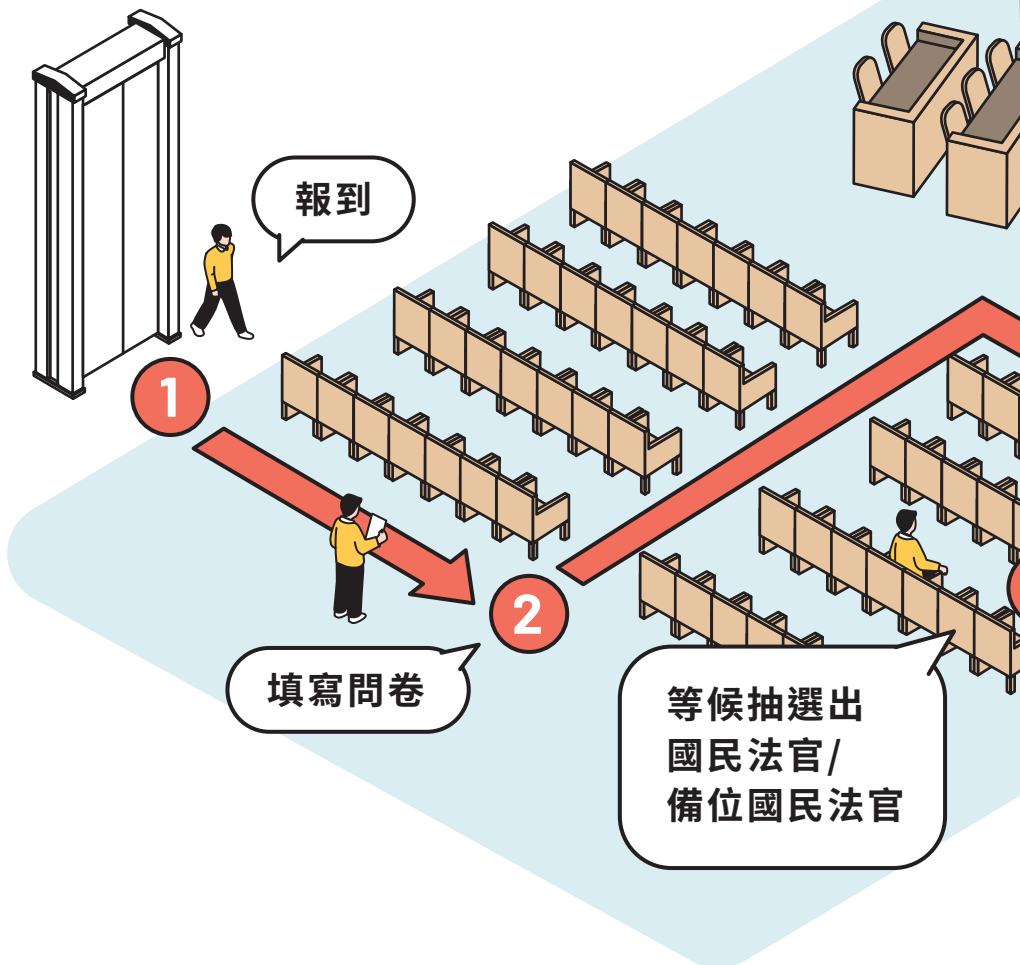
隨機抽選出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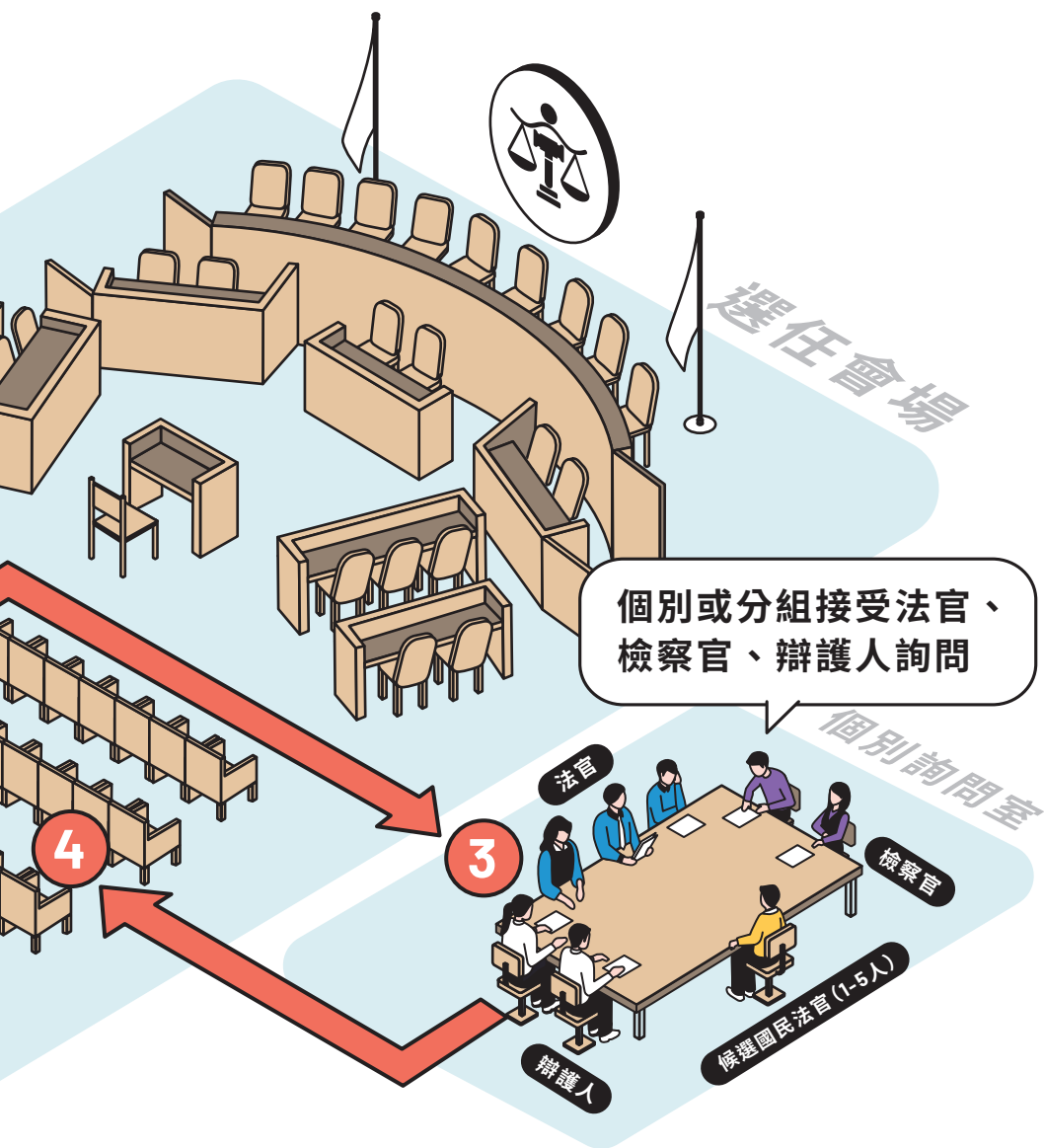
由法院以隨機方式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1至4位備位國民法官。



選任期日當天我要做什麼？

選任期日當天，您前往地方法院的選任會場完成報到後，現場法院人員將引導您填寫問卷。接著，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會詢問您及其他候選國民法官一些問題。最後，法院會在選任會場宣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抽選結果。







候選國民法官有什麼義務？

候選國民法官需要出席選任期日，全程參與選任程序。過程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會詢問您相關問題，瞭解您有沒有不能在本案擔任國民法官的事由，需要您配合遵守以下兩項原則：



據實陳述，不得虛偽陳述

保守選任程序中所知悉的秘密



候選國民法官有什麼保障？

為了儘可能協助候選國民法官參與選任期日程序，法院依法將提供您以下兩項保障：



申請公假保障

您可以拿著法院提供的到庭證明向雇主申請公假。
且雇主依法不能對您做出任何職務上的不利處分。



提供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選任過程中，法院將提供餐旅費用，並依您的需求盡量提供協助！

＊詳細費用計算方式，請見附錄說明。

如果成為國民法官
在法庭裡需要知道的事？



4

**成為國民法官
要做什麼？**



審判過程中我要做什麼？



若您經過選任成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您需要先進行宣誓，聽取審判長的審前說明。
接著，您將與法官一同坐在法檯上，全程參與審判
程序。最後，您會和法官共同討論，作成判決。

聽取審前說明

2

4

評議討論

詳細判決方式請見p.28-29



審判過程中法庭有哪些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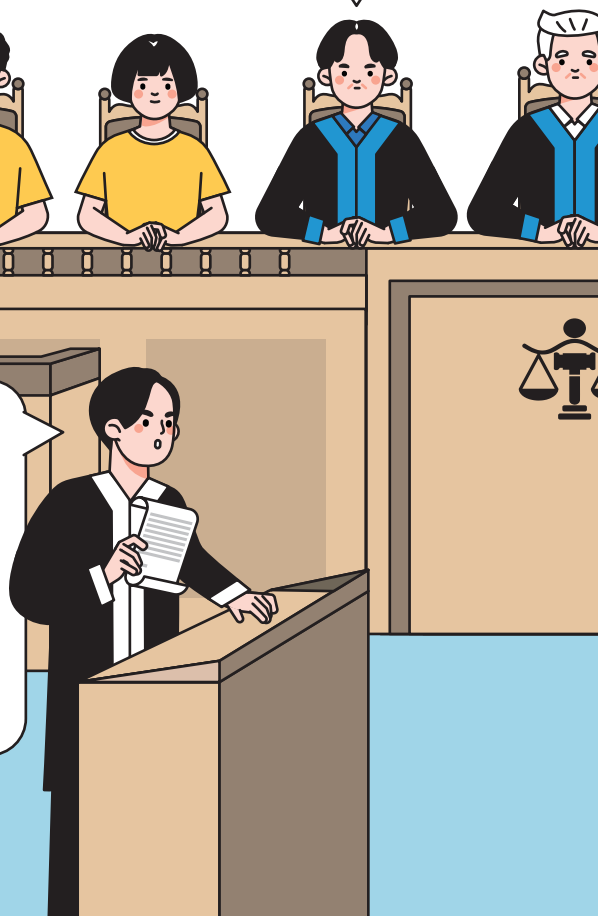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法庭由法官與國民法官組成，立於公正中立地位審判，聽取檢察官、辯護人提出的主張與證據，最後根據證據調查結果，依據法律獨立做成判斷，不受任何干涉。

● 法官（共 3 人，其中 1 位為審判長）

3 位法官會決定關於是否調查及如何調查證據、訴訟程序如何進行，以及法律解釋等事項，並由審判長指揮訴訟。

○ 辯護人/律師（1 至 3 人）

辯護人（律師）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與檢察官是相對立的角色，須具有特定資格，受被告委任，在訴訟中為被告利益進行辯護，並在法庭上提出對被告有利的主張及證據。



● **國民法官（共6人）**

依法選任，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的國民。

● **備位國民法官（1至4人）**

在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的國民。



● **檢察官（1至3人）**

檢察官是代表國家實施偵查、追訴犯罪的人，若依偵查結果，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時，即應依法提起公訴，並應於法庭上代表國家擔任原告角色，當庭交互詰問證人或提出其他證據來證明被告的犯罪行為。



審判過程分為哪些階段？

在選任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及完成宣誓之後，審判長會進行審前說明，接著就會正式開始審判程序。

審判程序開始

▲
審判長確認被告的身分及**檢察官**起訴的事實，並讓被告及**辯護人**就**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表示意見。

開審陳述與證據調查

▲
檢察官及**辯護人**會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待證事實有哪些？請求調查的證據為何？證據與待證事實的關聯性？以及調查證據的順序，在確認之後，就會開始調查書證、物證及人證（交互詰問）等證據。

言詞辯論

▲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就事實與法律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過程中被害人或家屬也會對科刑陳述意見；最後，則由被告陳述意見。

Q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在審判中可以做什麼？

國民法官的職權：

依法執行審判職務

國民法官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公正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且除國民法官法另有規定外，職權與法官相同。

全程參與審判程序

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提出的主張與證據的內容。

請求訊問/詢問

國民法官可以在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詢問被告；也可以於釐清陳述意旨範圍內，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

評議討論

詳見下一頁說明

宣示判決

法官會先說明評議討論規則、應注意的事項；接著，**國民法官**會與**法官**就案件的內容各自表示意見、交換想法，並依照法庭上所呈現的所有證據，確定被告究竟做了哪些行為？造成哪些後果？是否構成犯罪？犯了什麼罪？最後決定要量處的刑期。

評議完成之後，會由**審判長**宣示判決，**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的任務就完成了。

提出/請求釋疑

國民法官在審理過程中如果有任何的疑問，例如：不了解現在進行的程序、不清楚檢察官或辯護人提出的證據或主張等，都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過程中如果有任何需要協助的事項，都可以向法官提出！

與法官共同評議 做出判決

國民法官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公正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且除國民法官法另有規定外，職權與法官相同。

備位國民法官的職權：

除終局評議外 與國民法官職權相同

備位國民法官會和國民法官、法官一起參與整個審判程序，於國民法官法庭評議時也會全程在場；除了終局評議時備位國民法官只能旁聽，不能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職權與國民法官相同。



國民法官法庭如何做出判決？

審理完畢後，國民法官會與法官到國民法官評議室進行評議。國民法官會與法官共同討論，一起認定犯罪事實、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以及如果有罪，應判處何種刑罰。

國民法官與法官會根據法庭上見聞的證據及主張，充分討論後，做出適當的判斷，故重點在於認定犯罪事實、判斷有罪或無罪及要判多重，做出適當的判斷。評議過程會全程保密，而參與評議的人也必須終身保守秘密。

評議討論後，國民法官法庭決定判處被告有罪或無罪，以及判處的罪名為何。審判長會說明特定犯罪的法定刑度、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及考量刑罰輕重時應審酌的事項。



Q 有罪無罪的判定條件？

- ① 國民法官及法官共 9 人中，至少 6 人同意。
- ② 國民法官及法官分別至少有 1 票同意。

判定有罪範例



Q 刑罰輕重的判定條件？

決定判有罪後，會再討論應判處什麼樣的刑罰，判定條件如下：

- ① 國民法官及法官（9 人），至少 5 人意見相同；若判處死刑，則需至少 6 人意見相同。
- ② 國民法官及法官分別至少有 1 票同意。

＊無法達到過半意見時，將最不利意見算入次不利意見，至過半數為止。

判處刑罰範例

15年 12年
10年

最不利被告15年未過半，加入次不利12年，**就有過半的6票**，故判處12年。





審判過程中要注意什麼？

在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過程中，請謹記下列四個重要的審理原則，公正地參與審判：

罪刑法定原則

犯罪的處罰，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國家也不可以事後制訂法律，去處罰先前的行為。這是憲法法治國原則下重要的原則，目的是讓刑罰具有明確性、可預測性，使人民能夠在事前知悉什麼樣的行為會受到處罰。

無罪推定原則

任何人被審判證明有罪之前，被法律推定為無罪。也就是一個人，在判決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清白的。因此，在審判結束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先認為被告是有罪或可惡的人。

證據裁判原則

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關於事實的意見陳述，或對證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檢察官的實質舉證責任

由檢察官負責提出證據來證明被告的犯罪事實。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負有證明自己無罪的責任。



擔任國民法官有什麼義務？

您應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一開始需先宣誓表明善盡職責，過程中依審判長指揮，全程參與審判程序及評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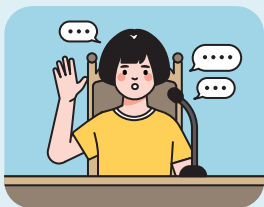
公平審判義務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需要進行宣誓及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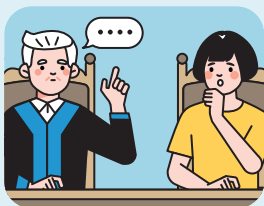
保密義務

擔任國民法官必須保守因為參與審判而知悉的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事項。）



到場執行職務義務

審判程序中國民法官需全程到場，且在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



聽從訴訟指揮及遵守法庭秩序義務

遵守審判長維持秩序的命令，不得妨害審判程序的進行。



法院會如何保護國民法官？

您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期間可以請公假並依法支領相關費用（詳見附錄）。此外，法院也會提供您下列保障：



個人資料保護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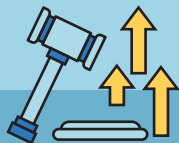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

任何人不得為影響審判而接觸、聯繫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也不能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秘密的事項。



審判過程中給予必要的照料

法院將主動或依需求提供必要的安全保護措施。



對國民法官犯罪之人加重處罰

任何人犯罪而侵害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本人」及「親屬」，將加重處罰。



怎麼樣會中止擔任國民法官？

在審判過程中，如果發生下列狀況，經法院認定不適合繼續擔任國民法官，法院可以中止國民法官的職務。

有下列狀況，法院得解任國民法官職務

- 不具積極資格或具消極資格。
- 未依國民法官法規定宣誓。
- 選任程序為虛偽陳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未全程參與審判程序或終局評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不聽從審判長指揮，致妨害審判程序或終局評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的行為、洩密，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其他可歸責的事由，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有下列事由，國民法官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職務

- 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 執行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的可能。
- 因看護、養育親屬導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 因重大災害，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的必要。
-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的重大需要，導致執行職務有困難。



附錄



相關費用計算說明

參與日費

候選國民法官

無特殊情事：**1,500元**

到庭後，即表明欲先行離去
並經法院同意者：**500元**

到庭後，未經法院同意離去
者：**不支給日費**

超時日費：逾午後6時，每
小時支給300元，與日費合
計總額至多2,500元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

執行職務1小時以上：**3,000元**

執行職務未滿1小時：**2,000元**

超時日費：逾午後6時，每小
時500元。延續至翌日者，亦
同。

住宿費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必須住宿，例如主要居所地與法院相隔遙遠，難以在一天內往返，可以向法院釋明事由後，申請按實際住宿日數支領住宿費。

另外法院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有住宿必要時，例如有在審理期間以住宿於特定地點方式保護人身安全必要，亦得支給住宿費。

住宿費依實際支出數額支給，但最高每日不得超過 2,000 元。

交通費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支付方式：

定額支給 200 元

您無需準備相關證明文件

依照您住處與地方法院最短行車距離定額支給

請您準備「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例如水費、電費、電信費帳單、里長開立之證明等，帶至地方法院。

依照您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費用支給

請您準備①「**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例如水費、電費、電信費帳單、里長開立之證明等、②「**單程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帶至地方法院。

＊如您從居住地往返法院需前往不同島嶼，或遇有水陸交通阻隔而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庭之期日甚為急迫者，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並支領交通費（需另提供證明）

＊如您因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住處與法院間沒有大眾運輸工具可以搭乘，得搭乘計程車，並以實際支出之金額支領交通費（需另提供證明）

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例如審判程序超過下午6時，將給予誤餐費；為保障到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會支付保險費投保意外保險等。相關必要費用的項目及核給，以司法院另以要點明文規範得支給者為限；司法院日後將逐步推動其他照料措施與得支給相關必要費用的項目。



誰不能成為國民法官？(消極資格)

■ 《第 13 條第 1 款》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法院刑事確定判決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褫奪公權**：為刑罰的一種，如果因為犯罪被法院宣告褫奪公權，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公務員或成為公職候選人。

■ 《第 13 條第 2 款前段》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

曾經擔任公務人員，經懲戒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第1款、第11條規定，判決**免除職務處分**確定，而不得再任公務員者。

※**免除職務處分**：在公務員懲戒法制上是最嚴重的處分，被免除職務的人就不得再任公務員；一般是這名公務員有如故意犯罪被判刑等嚴重的違失行為，才會受到的處分。

■ 《第 13 條第 2 款後段》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曾任公務員，經懲戒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第2款、第12條規定判決**撤職處分**確定，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撤職處分**：撤除公務員現在的職務，並在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一般是這名公務員有較嚴重的違失行為才會受到的處分。

■ 《第 13 條第 3 款》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一、「休職處分」：

現任公務員，經懲戒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第4款、第14條第1項規定判決休職處分確定，而於一定期間內休其職務，其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二、「停職」：

1.為公務員在受特定處分確定以前，使其暫時停止繼續執行職務之措施：

(1)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規定，因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等三種情形，其職務當然停止，其在停職期間，尚未復職者。

(2)懲戒法院對於受移處之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情節重大，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1項裁定停止其職務者確定，其在停職期間，尚未復職者。

(3)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逕送公懲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2項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確定，其在停職期間，尚未復職者。

2.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先行停職：

因受公務人員考績法「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免職處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規定，於受免職處分次日起至處分確定前先行停職，且尚未經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參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4條）。

3.依公務員任用法之先行停職：

依公務員任用法第20條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4.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先予撤職：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公務員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所謂先予撤職，實際意涵即為「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懲戒。

5.依其他人事法規規定先行停職：

如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20條第5項、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31條第2項、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33條之3第2項、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2項等規定之「先行停職」。



誰不能成為國民法官？(消極資格)

■ 《第 13 條第 4 款》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者，指因法定原因而被依合法程序拘束人身自由之情形，包括：

1. 受逮捕或羈押：因涉及刑事案件受羈押，或因刑事案件遭逮捕，在24小時內暫時限制行動自由者。
2. 受管收：因積欠債務或稅金，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等遭管收者。
3. 經拘留：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裁處拘留者。
4. 強制住院：依精神衛生法受強制住院治療者。
5. 隔離治療：依傳染病防治法受隔離治療者等。
6. 其他法定原因：如因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強制治療、監護、禁戒等處分被拘束人身自由者。

■ 《第 13 條第 5 款》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因為涉及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檢察官為不起訴的案件，如果告訴人不服，並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為准予交付審判裁定時，就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因此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為交付審判裁定確定者，也包括在內（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參照）。

■ 《第 13 條第 6 款》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曾受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確定。但不包括經法院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其宣告未經撤銷之情形。

※**緩刑**：法院在對被告判刑同時，宣告暫時不用執行刑罰。只要在緩刑的期間內，被告沒有因為故意犯罪等原因被撤銷緩刑，原本宣告的刑罰就可以不用再執行。法院為督促被告改過或彌補被害人損害等目的，可以命被告在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為勞動服務、賠償被害人等條件。

台語將緩刑稱做「寄罪」，簡單的說，就是一種類似「留校察看」的制度。

※如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的確定判決，經法院裁定開始再審，或經撤銷或廢棄；或受大赦或赦免法第3條後段特赦，而經主管機關准許復權，都不構成這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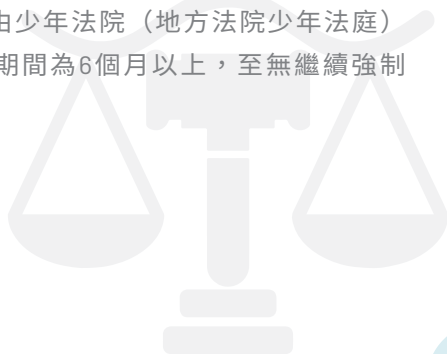
■ 《第13條第9款》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經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定，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2年者。

※**觀察、勒戒**：被告施用一級（如海洛因）或二級毒品（如甲基安非他命），如果是初犯，或前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逾3年才又再犯的話，會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讓吸食毒品的人到勒戒所觀察、勒戒，以戒除他的毒癮；觀察、勒戒期間最長為2個月。

※**強制戒治**：若一個人接受觀察勒戒以後，經評估認為他還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的話，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強制戒治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超過1年。





誰不能成為國民法官？(消極資格)

■ 《第 13 條第 10 款》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經法院依民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生效者。

※**監護**：一個人因為重度智能障礙、嚴重受傷、生病，或年老失智等情形，無法表示自己的意見，也聽不懂別人說什麼，生活起居完全需要別人照顧的時候，就像未滿7歲的小孩子一樣（無行為能力），需要一個法定代理人來處理他所有的事情。這時可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並選定一個適當的監護人來照顧他的生活、護養治療及管理財產等事務。

※**輔助**：一個人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對於一般事務的理解能力及處理能力明顯降低，雖然生活起居還可以自理，但是法律關係上比較複雜重要的事情，例如買賣房地、借款、保證、合夥等等，已經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這時可向法院聲請輔助宣告，由法院選任一個輔助人從旁協助他做重大或複雜的決定。

■ 《第 13 條第 11 款》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經法院依**破產**法第63條規定裁定宣告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相關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且尚未經法院許可復權者。

※**破產**：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法院依破產法宣告破產及清理債務的程序。除破產人有因犯詐欺破產罪而被法院判刑外，破產債權人如依破產法所定程序已受清償，則在破產程序終結後，債權人的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

※**清算**：債務人已經沒有能力償還負債，可向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由法院或管理人清算債務人現有財產，分配給債權人；清算完畢後，並非當然免責，必須法院裁定免責後，債務人才能免除其他債務。

■ 《第 14 條第 2 款前段》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一、各級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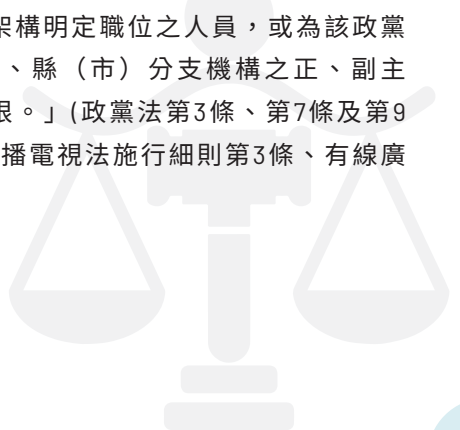
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是則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所稱「行政機關」，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為認定標準。適用該法之機關，不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其他具單獨法定地位，實質上行使行政權具行政作用之組織，亦屬行政機關。（法務部法律決字第0999039415號函釋參照）

二、政務人員，係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1.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之人員。
2.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3.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4.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12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第 14 條第 3 款前段》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有關「政黨黨務工作人員」的認定標準：「在依政黨法規定完成備案政黨（下稱政黨），擔任該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或為該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但其職務僅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政黨法第3條、第7條及第9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條、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參照）。





誰不能成為國民法官？(消極資格)

■ 《第 14 條第 4 款》 現役軍人、警察

一、現役軍人：

1. 兵役法第14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現役軍官、士官。
 2. 兵役法第47條第2項、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規定之現役志願士兵。
 3. 依兵役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徵集入營服為期1年之兵役之人。
 4. 依兵役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16條之1規定徵集入營接受4個月以內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在訓練期間之人。
 5. 依兵役法第37條、第38條第1項規定受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應召在營期間者。
- 依兵役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替代役服役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另軍校學生亦無現役軍人身分，併予敘明。

二、警察：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規定，指依該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及各警察機關簡、薦、委職務，具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警察官身分之人員。需為現職警察，不包括退休或離職之人員。

■ 《第 14 條第 5 款》 法官或曾任法官

現任或曾任以下職務的人員(依據法官法第2條第1、第2項規定、國民法官法本條立法說明)：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法院法官、各法院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軍事審判官。

■ 《第 14 條第 6 款》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現任或曾任以下職務的人員(依據法官法第86條第2、第3項規定、國民法官法本條立法說明)：

- 1.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2.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3.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 4.軍事檢察官。

■ 《第 14 條第 7 款》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一、律師或曾任律師：

指曾領有律師證書之人。

二、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公設辯護人，指現任或曾任以下職務之人：

- 1.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設置之公設辯護人。
- 2.地方法院約聘之約聘辯護人。
- 3.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設置之公設辯護人。





誰不能成為國民法官？(消極資格)

■ 《第 14 條第 8 款》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於法律系、所講授(開設)如下附表之主要法律科目者，主要法律科目：

- 一、公法類：憲法、行政法、行政訴訟法、租稅法、國際公法。
- 二、刑事法類：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證據法。
- 三、民法及商事法類：民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貿易法。
- 四、兼具公私性質：土地法、勞工法或勞動法。
- 五、基礎法學類：法理學。

※1.科目名稱包含上開主要法律科目名稱者，例如「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等，即屬之。

2.性質上屬於上開主要法律科目或上開主要法律科目之一部，僅使用不同名稱者，例如「親屬繼承」或「家族法」均屬民法之一部，亦屬之。

3.限於在法律學系、所開設之科目；又所稱「法律系、所」，包含財經法律系(所)、政經法律系(所)、產經法律系(所)、科技法律系(所)、科技整合法律系(所)等，實質上係以「法律」為主要專業之系(所)。

※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

■ 《第 14 條第 9 款》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包括：司法院、法官學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高等法院及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地方法院等公務人員。

法務部、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調查局、行政執行署及其分署、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等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包含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

■ 《第 14 條第 10 款》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律師考試及格的人員。

■ 《第 14 條第 11 款》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指依刑事訴訟法第229條至第231條規定，有偵查犯罪職權者而言。

■ 《第 14 條第 12 款》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指沒有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的人。我國國民義務教育係以57學年度為準，在之前實施6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為9年國民義務教育，於56學年度以前即應入學之人，於完成6年國民教育後，即可認為「已完成國民教育」；於57學年度以後入學依法受9年國民義務教育者，於完成9年國民教育後，始「完成國民教育」。另「12年國民基本教育」並不強迫入學，非屬「義務教育」，故不屬本條款所指國民教育範疇，併予說明。

即使先前未在學校完成國民教育，或歸化我國的外國人，只要符合以下的情形，也認為已經完成國民教育：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3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2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3.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誰不能成為國民法官？(消極資格)

- 《第15條》下列的人，因為與本案有一定的關係或特別的原因，難期待在本案可以客觀公正地執行審判職務，所以不得被選任為本案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被害人(第1款)。
 -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第2款)。
 -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第3款)。
 -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第4款)。
 -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同居人或受僱人(第5款)。
 -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第6款)。
 -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第7款)。
 -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第8款)。
 -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第9款)。



誰可以拒絕成為國民法官？

- 《第16條》下列的人，因為年齡、職業、一定期間內曾參與審判，或有具體理由認為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然有困難等原因，可以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者(第1款)。
-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第2款)。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第3款)。
-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第4款)。
-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第5款)。
-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第6款)。
-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第7款)。
-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第8款)。
-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第9款)。
-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第10款)。





哪些事情我應該保密？ 哪些事情可以分享？

(保密義務)

應保密事項

評議秘密

- 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
- 意見分布情形。
- 評議的經過。

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

- 依國民法官法第40條及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規定，不得揭露個人資料的情形。
如：其他國民法官的名字。
- 涉及個人隱私或業務秘密的事項。
如：其他國民法官的個人家庭狀況、營業秘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的身分、法院表示應保護的被害人隱私。
- 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如：秘密證人的真實身分。



可以分享的事情

- 地方法院的環境、設施、服務與氛圍。
- 在公開法庭中，一般人都可見聞的事項。
-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的流程。
- 法院於到庭通知書提供的文件、後續參與審判過程中提供的文件有記載的事項。
- 判決書記載的事項。
- 審判長或法官在審前說明程序中說明的內容。
- 審判長或法官在請求釋疑、確認問題、評議或其他程序中說明的法律原則。
- 對法官、檢察官、律師開庭表現的印象。
- 參與審判的心得、感想。
- 其他不屬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的事項。

參與審判是寶貴的經驗，會帶來豐富的人生體悟、思考或感動，相信您的親友也會想知道您這段不凡的經歷；上面的事情只要不涉及到應保密事項，就可以儘量分享給他人知悉！





遇到媒體採訪該怎麼辦？

媒體應該遵守的規定

- 應事先取得我本人同意。
- 不得探詢或要求我揭露評議秘密或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 沒有經我本人同意，不得揭露足以辨識我身分、聯絡方式的資訊（如姓名、相貌等）。

在採訪前，媒體理應告訴我這些事

- 您有拒絕接受採訪的權利。
- 您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足以辨識本人身分的個人資料。
- 依法律規定，您不得提及任何涉及職務上秘密或評議秘密等事項，請您注意。
- 您可隨時要求停止採訪，如有不願回答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

什麼時候可以採訪？什麼時候不可以採訪？

	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被選任者
選任期日前、 選任程序進行中	✗	✗
審判及 評議程序進行中	✗	○
法院宣判後	○	○
法院裁定不行 國民參與審判後	○	○